

第1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胡迪马先生(乌克兰)

目 录

议程项目7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续)

议程项目147: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审查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L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4-82102 (c)

Distr. GENERAL  
A/C.4/49/SR.19  
5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7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续)(A/49/20、A/49/280、A/49/381)

议程项目147: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审查问题(续)(A/49/141)

1. RIBEIRO先生(巴西)说,1994年2月10日,巴西议会颁布了一项关于设立巴西航天机构的法律。这之后,巴西空间活动的协调已移交给科学和技术部,这将加强巴西空间方案的非军事性质。巴西政府经过仔细考虑,也已宣布将遵循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准则。

2. 在巴西空间方案的框架内,已于1993年初发射了SCD-1号卫星,这是一系列数据中转装置中的第一颗。SCD-2号卫星计划于1995年发射。发射SCD-3号卫星的费用也已获得核可。巴西政府还正在研制ECO-8系列的微型卫星。这些卫星将部署于低赤道轨道。此外,同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合作,在Guara项目的框架内,从设在巴西北部的Alcantara发射基地发射了33枚大气探测和气象火箭。

3. 一般性辩论是一个很好的机会,以评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关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巴西代表团对空间应用专家和外层空间事务处工作人员进行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尽管现在资源十分有限,但他们还是开展了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活动。在这方面,自愿捐款、尤其是航天国的自愿捐款对于顺利执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十分重要。巴西政府将继续通过提供长期奖学金来支助该方案。

4. 巴西政府对区域科学、技术和教育中心很感兴趣。最近外层空间事务处、法律事务厅以及墨西哥和巴西代表团举行的会议无疑将有助于解决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有关的若干剩余法律问题。

5. 空间残块问题首次列入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议程。巴西代表团希望，在审议这个问题方面的迅速进展将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讨论该问题铺平道路，以逐步发展国际空间法。

6. 巴西代表团认为就A/AC.105/C.2/L.182/Rev.1号工作文件举行的辩论是建设性的和积极的，各国代表团之间没有不能通过建设性讨论解决的根本分歧。巴西代表团打算同各提案国进行积极磋商，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该文件的订正案文。

7.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各国代表团同意需要同时讨论关于议程的问题和会议持续时间的问题。巴西代表团认为应该遵循1994年商定的以灵活方针为基础的工作方法。

8. 巴西代表团对就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增加不超过8个成员国一事达成协议表示欢迎。十分重要的是，应该以协商一致作出任命，使大会主席能够不经表决任命新成员。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巴西代表团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该全面分析和确定重点突出的议程，并且也应该审议达到这些目标的其他途径。这些建议与巴西代表团的立场是一致的。巴西代表团认为，这样一项重要工作的成功不仅取决于各会员国、尤其是航天国的支持，而且也取决于周详的筹备过程。

9. 最后，巴西代表团支持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不需采取行动，按照《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18条修订该协定。

10. REY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想具体谈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审议的一些项目。哥伦比亚始终支持将空间残块的问题列入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议程，因为这个问题对发展空间技术有着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哥伦比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开始审议该项目。然而，哥伦比亚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也应该审议该项目，因为空间残块不仅造成技术问题，而且也带来关于拟订有关法律准则的问题。只有在研究这个问题的科学和技术方面之后才能进行这项工

作。

11. 关于在外层空间利用核能源的问题,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大会1992年通过的《原则》,并认为在目前阶段不应修订这些原则,因为现在并没有发生导致需要修订这些原则的变化。

12. 哥伦比亚在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的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哥伦比亚一贯主张早日确定领空和外层空间的界线,同时主张就确定人造地球卫星轨道近地点为100公里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哥伦比亚代表团对俄罗斯代表团提交的文件表示欢迎。该文件提出了处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的新方法。哥伦比亚代表团希望,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将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尽快拟订有关准则。

13. 哥伦比亚也支持委员会为使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各项规定全面生效所做的一切努力,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为全人类利益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此外,他注意到,空间技术的附带成果对于没有充分资源和可能性进行该领域研究和开发的国家十分重要。

14. 哥伦比亚高度重视人造地球卫星轨道作为有限自然资源的问题。实际上尚未探讨过关于该领域活动的法律基础。1973年《马拉加-托雷英里诺斯公约》第33条中首次提出了关于这方面的规定。从此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努力确定人造地球卫星轨道的基本性质,并起草关于公平进入轨道的规则。1993年,哥伦比亚向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A/AC.105/C.2/L.192)。这份文件的主要目标是起草关于公平利用人造卫星轨道的基本法律条款。在这方面,应该强调,《内罗毕国际电信联盟公约》第33条提到需要保证所有国家有公平进入轨道的机会。尽管如此,有必要区分平等和公平的原则。哥伦比亚提交的文件正是特别强调公平原则。该原则除涉及其他事项外,规定为仍然没有机会进入人造地球卫星轨道的国家建立一套特别优惠的制度。执行这项原则将有可能确保更加公平地分配轨道

中的位置,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各项协定中规定的其他原则。

15. 哥伦比亚特别重视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然而,需要事先确定其议程项目和任务,以确保圆满举行这次会议。考虑到技术发展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进行的工作的目前状况,这次会议关于相应议程项目的讨论应该在最高级别举行。

16. 最后,哥伦比亚对已就增加外空委员会成员问题达成协议一事表示欢迎。这将进一步使各个国家能够参与讨论诸如利用外层空间这样的极为重要的问题。尽管如此,应该注意到必须不能在该领域出现可能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规定的先例。增加任何机构成员数目都是由大会处理的问题。

17. 孔德涌先生(中国)说,越来越多的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对于空间科技的利用日益重视。一年来,外空委员会及有关机构在有关国家政府及国际组织的支持下,举办了各种培训班、讲习班和研讨会等国际合作活动,向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了许多技术咨询服务,为空间活动的促进和协调做了有益的工作,使今年的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18. 中国的外空活动在过去的一年中继续稳步发展,已经成功发射了实践4号科学实验卫星,为国外用户发射了亚太一号、“澳普图斯B3”等国际卫星,还半发射东方红三号通信卫星。

19. 中国很重视发展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目前已在机械、冶金、化工、能源、材料、交通、医疗等各个领域广泛利用外空科技。此外,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利用先进的空间应用技术进行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近期的地震预报,防治农作物病虫害,以及对中国沙漠化变化进行监测等。

20. 1994年9月14日至18日,由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外空司和欧空局共同举办了微波遥感应用国际讨论会。1994年9月19日至24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北京举办了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促进环境无害和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等三个重要文件,对于交流

各国空间技术应用政策、协调有关空间应用计划、加强区域应用合作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21. 1994年中国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2名为期一年的培训名额,内容是遥感与制图以及卫星大地测量。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希望参加外空委员会的工作,这表明各国对外空科技的发展及其和平应用的重视。外空委员会的适当扩大将对外空科技的发展与应用和国际合作的广泛开展起到进一步的促进作用。为了更好地协调各国在外层空间的活动及国际合作,中国代表团赞成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

22. DIMITROV先生(保加利亚)说,目前的国际环境有利于在各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该领域的第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常设政府间机构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设立已有三十五年。技术和交通工具的迅速发展使我们有可能在空间研究和发展应用技术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对各国人民的生活产生了直接影响。由于空间研究不仅需要很多知识,而且也需要大量财政资源,任何国家几乎都不可能单独探索外层空间,因此,国际合作是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取得成功的一个必要条件。

23. 保加利亚支持在协商一致决定的基础上有限地增加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成员数目。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使人们期望进一步加强该委员会的活动,以解决剩余的问题。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应该重点注意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监测和探索环境。应特别注意保护空间环境问题和空间残块问题。

24. 实践清楚证明,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能够在促进扩大空间科学和技术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方案应继续重点注意空间科学和具体应用领域着眼于任务的长期培训。在1995年召开各种会议、举办培训班和讨论会将有助于根据所有国家的需要更加全面地应用空间技术,并便于发展中国家获得这些技术。

25. 保加利亚是进行空间研究活动的第十八个会员国,是参加有人太空飞行方案的第六个国家,并且是生产空间食品的第三个国家。保加利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

会生活发生的深刻变化也对科学和应用研究产生了影响,迫使科学研究机构调整其体制以及财务和管理方法。很明显,在此期间,应该利用主要航天国的经验来加速设立国家空间机构。这些机构应该促进双边和多边合作,以期将各国纳入国际空间组织。保加利亚航天局成立于1993年底,目前正在同各国空间机构、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和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处建立联系。现已同俄罗斯航天局签订了合作协定。保加利亚航天局还正在同美国航空航天局签订关于生产空间设备和进行试验的合同。

26. KYRYCHENKO先生(乌克兰)说,过去几十年的历史表明,社会和经济进步与和平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的突出成果之间有着密切联系。外空的非军事化和载人的航天活动正在产生重要成果,与此同时,各主要航天国减少了军事方案的开支,并越来越多地利用空间活动来解决人类面临的紧迫问题。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乌克兰对关于该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战略表示欢迎。

27. 根据1982年外空会议关于在应用空间技术方面扩大合作和交流经验以及航天人员培训的建议,乌克兰已设立了两个科学和技术中心,即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和基辅多科技术学院航天技术系。联合国正在促进利用航天遥感系统来解决紧迫的环境问题、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预报不利的自然现象以及预防由于技术造成的灾难。在这方面,乌克兰建议考虑设立一个国际项目,以从外层空间研究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28. 关于将空间技术应用于自然灾害的预防和预警、消除其后果以及提供紧急救济的问题,乌克兰正在执行的“预警”项目设想建立一个卫星系统,以监测地震活动和预报地震。此外,乌克兰正在密切注意空间生物学和空间医学,这可以成为双边或多边项目的内容。乌克兰的科学和技术潜力及其科学和研究基础设施的水平使其能够研制新一代航天飞机类型的外层空间运载工具。这种运载工具不需要专门发射场地,可以在地球上任何地点发射太空飞船。

29. KOLATEK先生(捷克共和国)对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高水平的技术介绍

表示赞赏。这些介绍对于提高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科学和技术性质十分重要。他还感谢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在许多国家举行了会议并举办了各种讨论会、培训班和区域会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之间在空间事务方面的工作协调也十分令人满意。

30. 尽管捷克共和国只有少数几个小型科学卫星在轨道上,但捷克共和国很关注保护围绕地球的空间,使其免受空间残块的破坏,并关注保持航天业务有合理的安全程度。关于举行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捷克代表团注意到,许多国家对在今后几年内举行会议感兴趣。同时,他强调必须制订实质性议程,以处理与应用航天科学和技术有关的具体问题。捷克共和国将不支持由笼统项目组成的议程,因为空间技术的每一项应用都需要有具体方法,会议上的一般性讨论只能得出一般性结论。

31. 法律小组委员会两年前圆满结束其在《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原则》方面的工作之后,审议了是否有可能早日审查这些原则。由于没有必要立即进行这样的审查,小组委员会应该提出新的项目列入其今后议程。两个小组委员会都应该审议提高其工作效率的方法。因此,捷克代表团赞成取消在小组委员会一般性交换意见。此外,对国家活动的审查也许最好在有关文件或技术材料中论述,而不是在会议期间的正式发言中阐述。最后,他支持奥地利代表团同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许多其他成员协商拟订的决议草案。

32. CHONG-HA YOO先生(大韩民国)说,1994年大韩民国政府曾经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这些会议使代表团有机会获得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第一手的直接知识,以及确定哪些领域使它们最感兴趣。

33. 大韩民国欢迎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能否在最近将来召开第三次外空会议的问题达成协议。显然,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必须细心拟定该次会议的目标及其他重要细节。大韩民国还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曾就空间残块问题进行详尽的讨论。他认为,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对该问题的审议将有助于国际社会制定必要的战略,尽量减少空间残块对未来空间活动可能造成的影响。

34. 1994年9月,北京召开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发展部长级会议。会议所通过的《北京宣言》在制定促进空间应用方面的区域合作的方针和战略上将起重要作用。鉴于国家和区域问题的跨界性质,在这个领域进行区域合作和协调显然会使空间技术的利益更具成本效益,并使所有国家都受惠。在发展区域合作方面,另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是1994年10月25日在汉城成立亚洲太平洋人造卫星通讯理事会。设立这个非政府组织,是为了促进人造卫星通讯和广播领域的区域交流与合作。理事会成立后就与大韩民国进行密切合作,主办亚洲太平洋人造卫星通讯促进发展讲习班。

35. 虽然大韩民国在空间活动方面起步较晚,但它一直不断扩大其空间能力,制定一些雄心勃勃的空间发展方案。它先后于1992年和1993年发射两颗科学微型卫星:KITSAT-1和KITSAT-2。1990年至1993年,韩国宇航研究所成功地研制了韩国第一枚探空火箭KSR420S,并计划于1995年发射一颗静止直接广播和通讯卫星。由于认识到有必要发展本国的空间能力,因此韩国设立了卫星技术研究中心。该中心已成为该国空间发展和科学研究方案的联络点。最后,他说,韩国政府希望能够在最早时间内以正式成员的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36. RYDBERG先生(瑞典)说,随着东西方对“星球大战”计划所持的恐惧心理逐渐消除,在空间活动领域上,不扩散与和平技术的取用问题日益受到注意。人们广泛认识到,从空间观察所取得的知识对认识全球环境问题至关重要的。

37. 应当在这个背景下评价联合国对国际空间合作的贡献。秘书长在其关于从事空间活动的国际合作以增进冷战后时代的安全的报告(A/48/221)中曾经提到大部分空间技术的双重性质,以及讨论了将军事空间技术改为民用技术的难题和好处。

38. 该报告还提到一个相当使人感兴趣的问题,即联合国系统本身应如向以空间应用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作其他用途。如报告所述,这方面需要会员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关于此点,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在帮助增进知识并获得空间技术这方面树立了一个很好的榜样。

39. 瑞典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对过去一年的工作感到满意。其中三个论题比较突出:关于空间残块的初步工作、使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工作。他还指出,瑞典代表团对委员会扩大其成员的协议感到满意。瑞典期望能够迅速任命委员会8个新的成员,这样来自它本国地区的四个国家就可派代表参加。

40. 清除空间残块从技术和经济的角度来看都是不切实际的。因此,特别在使用次数最多的较低静止轨道,这个问题应视为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由于将空间残块问题列入议程,最近举行的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已完成了非常有用的工作。提出的技术报告非常出色,也说明有必要继续加紧交流资料和看法。但是,他希望工作的初步阶段不会占去过多的时间。瑞典支持这样的一项建议:初步强调共同了解所涉的科学技术问题,以及适当阐明有关的问题。第一步有用的措施是列出各项设法减少残块的增加的已经采取的措施。

41. 多年来,瑞典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使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它不能接受分配给联合国任何机构的会议时间不应与手上工作所需的实际时间有任何关系的想法。不应在会议上抽象讨论某一机构的工作的潜在重要性。如果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要增列新的项目,那是因为根据国际空间法的规定有此需要,而不是为了填补时间空隙。目前没有理由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大大缩短。但在稍后阶段,小组委员会完全有可能再接到大量工作,例如,可能要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目前所审议的问题制订法律规范。

42. 目前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透彻分析和解释第三次外空会议的议程。肯定有一些问题会引起诸如外空会议等国际高级论坛的注意。瑞典曾经在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内着重提出一些这样的问题:应用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特别是《21世纪议程》的执行;应用空间防止和减轻自然灾害;空间应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包括将军事空间技术改为民用的问题;联合国和空间应用。

43. ARYSTANBEKOVA女士(哈萨克斯坦)说,1993年哈萨克斯坦设立了一个国家宇

航机构,并制定和通过一项国家宇航方案,以执行其外层空间探索和使用的国家政策。1994年7月1日,哈萨克第二名宇航员--飞行工程师Talgat Musabaev在俄罗斯-哈萨克联合空间飞行时,进行了一些技术实验,包括空间生物实验、地球遥感、照相和用录象带拍摄哈萨克斯坦领土和研究咸海地区。1994年4月设立的DIZON空间资料接收和加工科技中心为空间资料的及时取用提供便利。后来,该中心发射了自制的研究自然资源的空间飞行器,使该中心能够融入国际全球监测系统中。哈萨克斯坦正在考虑能否参加由欧洲空间局执行的方案;关于哈萨克斯坦参加国际方案 INTERSAT/B的谈判已进入最后阶段。最近阿拉木图举办了第一次国际宇航展览会--宇航-94。

44. 1994年7月,哈萨克议会批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使用拜科努力尔发射场的基本原则和条件的协议。关于训练该综合设施的维修人员问题,哈萨克斯坦希望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保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问题不仅要通过裁军机制来解决,而且要通过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来解决,因为委员会的工作最能充分反映联合国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优先问题上所起的作用。哈萨克斯坦政府打算以正式成员身份积极参加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的活动,并为世界科学与技术进展与所有国家进行互利合作。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的工作是否成功,大部分取决于它如何有效地联合国际上的力量。

45. ORDZHONIKIDZE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冷战的结束和过去敌对各方之间的新的合作精神提供了空前有利的机会,是各国能够调集其物质和知识潜能供外层空间的和平使用。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若能致力处理优先问题、有系统地处理它的项目、协调审议项目的机制,并与裁军谈判会议更密切地协调它的活动,那么就会取得更好的结果。在这方面,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主席应于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的主席团在工作上进行协商,共同拟定一项议程。应当避免通过草率仓促地草拟的决定,应当采用考虑周全的折中办法。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查时间太早,鉴于外层空间污染日趋严重,俄罗斯联邦代表赞成就该问题进行更详

尽的技术研究。

46. 关于在和平探索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他指出,在空间方面共同进行实验已经成为一项经常性活动,参加的国家越来越多。将近有20个国家参加在各大洲进行国际空间站研制的日子已为期不远。联合国应继续充当国际空间的协调员和“倡导者”。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就设立这种合作机制的法律方面进行建设性对话。在现阶段,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只希望适当审议关于外层空间和平探索合作新原则的法律和经济准则,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南非、哈萨克斯坦、古巴及其他国家加入成为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成员的愿望。本届会议应按照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准许这些国家加入委员会的决定。应当继续积极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工作的组织及其他方面,但没有必要仓促召开会议。俄罗斯联邦与联合国在外层空间领域进行合作仍然是俄罗斯联邦外交政策的优先考虑。

47. SANTA PUTRA 先生(泰国)说,冷战结束后,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的活动大大增加。在目前的国际合作阶段,委员会在增强国际了解外层空间对科学与技术、通讯、气象与环境建设所潜在用途这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为协助较不发达国家从空间技术的利用和发展中获得好处,技术转移应予加强。在某种程度上,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是发展中国家就外层空间利用问题与发达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发表意见、说明其需要并提出要求的唯一的多边论坛。

48. 泰国从空间有关技术,特别是遥感、电信和气象领域获得很大的好处。1994年10月,泰国发射第二颗电信卫星THCION II,从而帮助泰国及其邻国扩大卫星通讯能力。泰国代表团支持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区域合作努力,并欢迎1994年通过的《北京宣言》。他希望你于最近的将来在联合国的赞助下设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泰国代表团重申,泰国全力支持该方案,并随时愿意充当亚洲-太平洋地区一个地区中心的东道国。泰国赞成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适当扩大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的成员,并强调它有兴趣成为委员会的成员。群策群力才能保障外层空间的适当利用。

49. FLORES女士(乌拉圭)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自1959年成立以来,就已经取得很大的成就。国际社会取用空间技术的研究及应用结果的机会越来越多,他们为社会及经济发展使用这些结果。但是,尽管作出这种努力,并非所有国家都能够从空间活动中获得充分的好处。必须促进科学与技术资料的交换,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案和扩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

50. 为保障不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应制定国际空间法规以管制空间科学与技术成就的实际应用。乌拉圭代表团与全体工作组一样,对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许多建议没有全面付之执行表示关心。用人造卫星对地球进行遥感的问题也应提及。在该领域,曾经力求保证遥感系统能够相互兼容和配合,以及促进人造卫星与地面站操作方与其用户之间的合作。

51. 散播气象资料的作法是国际合作的一个显著例子,这种合作应扩大到其他空间观测数据。空间观测可以精确查明环境所受到的实际威胁,因此越来越重要。臭气消耗、气候变化、全球升温、自然资源的损耗以及许多其他现象表明,环境不仅是地球系统的组成部分,而且属于一个单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1991年,乌拉圭代表团曾经指出,环境保护问题,特别是可以影响地球环境的问题,应特别加以注意。在这方面,乌拉圭代表团建议就此问题另设一个项目,并将此项目列入科学和小组技术委员会的议程上,并应考虑是否可能草拟一项公约,将防止外层空间污染的条款和设立环境准则等等规定摆在显要的位置。

52. 法律小组委员会正在审议一些应宜达成协议的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外层空间的定义和界定。必须拟定一套具体的法律制度,以管制静止轨道的使用,为促进所有国家福利和利益,应审议关于适用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的原则,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工作设及合作问题,应可产生具体的结果。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筹备委员会应加紧进行工作。这方面,巴基斯坦、印度、77国集团和秘书处提出的文件是很有用的。

53. HASAN女士(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全力支持外层空间是人类的共同财产的看法。巴基斯坦代表团坚定认为,所有国家都应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从空间

技术的和平应用获得好处。巴基斯坦的一贯立场是,外层空间只应作和平用途,应当保证所有国家都得到公平的利益,巴基斯坦空间方案是以实现这些目标为对象,巴基斯坦也曾主持几次讨论会和短期课程。

54. 和平利用外空委员会在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上起着关键作用,并也可以支持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努力。巴基斯坦代表团赞成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事竞赛的综合公约。委员会的工作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努力可以提供有用的投入,增强和扩大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制。应当特别注意禁止反卫星武器和弹道导弹预防系统。巴基斯坦代表团主张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多边和双边法律文书。

55. 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就《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达成协议。鉴于最近的技术发展情况,拟定这些原则的其余工作应尽快完成。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查静止轨道问题,以提出平等公正的解决办法。解决办法必须保障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取用这一重要资源。

56. 巴基斯坦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空间残块这一重要题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空间残块问题最近才列入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小组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优先建立一个科技基础,以尽量减少空间物体与残块碰撞的危险。

57.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项目,特别是外层空间定义和界定和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仍有大量工作要进行。关于静止轨道的一些建议可为进一步的讨论提供有用的基础。另一重要问题是应为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早日完成《关于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的原则》的适用的法律方面的协议。该项协议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58. 按照第二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关于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能力的建议,巴基斯坦愿意充当空间科学与技术区域中心的东道国。巴基斯坦还就能否举办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问题提出一项工作文件,并真诚希望委员会立刻建议大会决定召开会议。

下午12时20分散会